

35 身心障礙者實際使用社區支持服務之比率

單位：%

76.18%

說明：

114年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有社區支持服務需求(以該年申請身心障礙者證明為對象，服務包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社區居住及家庭托顧)之人數為7,503人，及其後續實際使用服務人數為5,716人，使用服務比率為76.18%[(5,716人/7,503人)*100%]。

35 身心障礙者實際使用社區支持服務之比率

單位：%

65.26%

說明：

113年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有社區支持服務需求(以該年申請身心障礙者證明為對象，服務包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社區居住及家庭托顧)之人數為4,116人，及其後續實際使用服務人數為2,686人，使用服務比率為65.26%[(2,686人/4,116人)*100%]。